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補充公告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第二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初次及進一步更改(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理由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第二次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i)原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產能的1,290萬港元；(ii)原擬用作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的110萬港元；及(iii)原擬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能力的280萬港元，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減少依賴外部融資。

本公司使用其銀行及現金結餘結算貿易相關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92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050萬港元減少超過2,000萬港元。不計及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內將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3,760萬港元，相當於營運資金淨額(主要包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用作購買原材料產生的貿易開支及應付款項)增加。估計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開始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公司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現金流量，並將就本集團財務狀況給予靈活性。

由於全球眼鏡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就COVID-19的影響呈溫和復甦趨勢，本集團期內錄得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改善及收益增加所致。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表現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鑑於季節性因素及訂單增加，本公司預計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需要更多財務資源分配以滿足本集團將產生的額外銷售成本，從而導致預期淨現金流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已審閱並參考一份眼鏡行業的研究報告，並顯示全球眼鏡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按8%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本集團仍致力於發展及優化其眼鏡業務，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鑑於市場條件及情況與股份發售時相比變化迅速及其後所致的本集團目前現金流狀況及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審慎及穩定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為審慎延長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時間表，以減低本集團面臨的短期風險及波動。儘管有該等延期，董事仍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眼鏡行業的市況，並將於適當時候重新審視及調整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恢復其原有業務擴張計劃(即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的產能、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以及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鑑於第二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理由，特別是(i) 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眼鏡行業整體帶來的高度不確定性；(ii)本集團估計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及(iii)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